

大同三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 目次

- 民生部令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
-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修正
-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其他
- 奉天省令 屠宰場法施行細則
- 浙江省令 內務部任官之進退官制發令權限委任之件
- 陸軍部令 陸軍士階級規程施行
- 國務院令 官吏薪俸補助滿洲國赤十字社之件
- 官吏薪俸補助滿洲國人後援會之件
- 交通部令 郵政官署雇員及個人規程
- 交通部令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
- 土地部令 土地部決開始

##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五十條刪除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之件

第二十九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九條之二 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第二十四條刪除第四十五條改為第四十四條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五十五條刪除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國民優級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將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五十三條刪除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國民高等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六十一條刪除之

##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五十條ヲ削ル

第三十二條ノ二 國民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改正ノ件

第二十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九條ノ二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ヲ削リ第四十五條ヲ第四十四條ニ繰上グ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ニ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五十五條ヲ削ル

第三十二條ノ二 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ニ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五十三條ヲ削ル

第三十五條ノ二 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三十六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六十一條ヲ削ル

第三十六條之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將師道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第四章以下修正如左

第四章 學 則

第十三條 校長應規定學則受監督官署之認可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事項
-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事項
- 六 關於學資及畢業後服務事項
- 七 關於寄宿舍事項
-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條 學校之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三十一日終

為考查學力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起見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每日教授之終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十六條 師道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陽曆日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為四十日以內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冬季休業之日期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六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署所定之休業日

第十七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

第三十六條ノ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ニ師道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第四章以下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章 學 則

第十三條 校長ハ學則ヲ定メ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學資及卒業後ノ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ノ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一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學年ハ學力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之ヲ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十五條 毎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師道學校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ハ四十日以內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冬季休業ノ期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六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署ニ定ムル事項

第十七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

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載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及日本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關閉之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載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關閉之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遙拜

三 校長奉讀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之歌

五 校長根據訪日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並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六 向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入學日、畢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之遮幔揭開之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未奉載 御容時向帝宮遙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回鑾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トス

元旦、建國節及訪日宣詔紀念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開ク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及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閉ジ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萬壽節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開ク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閉ジ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紀元節、天長節及明治節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日本國歌ヲ合唱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日本皇居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五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誨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裡ニ 御容ノ扉ヲ開ク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戴セザルトキハ帝宮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ス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ヲ奉讀ス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

民詔書奉答之歌

六 校長於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御容之遮幔關閉之

七 校長根據建國之本旨及回鑾訓民詔書謹告聖旨之所在致致適合式日之訓話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適合式日之歌

九 向國旗行最敬禮

於前各款之外於第八款以下校長得舉行認為必要之式次

第十八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形時校長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監督官署

有前項之情形時監督官署應命該師道學校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雖有第十九條之規定亦不妨減至二百二十八日

第十九條 授業日數每學年為二百二十八日以上但因特別事情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編成及備置表簿

第二十条 師道學校之學生數為四百人以上但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增加之

第二十一条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為五十人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得增加十人以内

第二十二條 體育及音樂得合併學年或學級不同之學生而教授之

第二十三條 師道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第二十四條 師道學校應備置左記之表簿

一 關係法規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名簿、履歷書、出勤簿及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模型等目錄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署認有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籍簿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他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六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畢業及懲戒

第二十五條 得入學於特修科者為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特修科第一學

詔書奉答ノ歌ヲ合唱ス

六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ニ御容ノ扉ヲ閉ツ

七 校長ハ建國ノ本旨及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誦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其ノ式日ニ相當スル唱歌ヲ合唱ス

九 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前各款ノ外第八號以下ニ於テ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式次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ナン

有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ハ其ノ師道學校ニ休業ヲ命ズ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二百二十八日ヲ下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九條 授業日數ハ每學年二百二十八日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ニ因リ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ク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章 編成及備置表簿

第二十条 師道學校ノ學生數ハ四百人以上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增スベシ

第二十一条 學級ハ同學年ノ學生ヲ以テ之ヲ編成スベシ

一學級ノ學生數ハ五十人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八十人迄之ヲ増ス

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體育及音樂ハ學年又ハ學級ノ異ル學生ヲ合併シテ教授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師道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師道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備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ニ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ニ圖書、機械、標本、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築物、圖書、校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署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籍簿ニ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ニ於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六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卒業及懲戒

第二十五條 特修科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國民優級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ル者トス、左

年之入學認為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二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 三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及格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關於師道學校本科第一學年之入學認為與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 一 男子初級中學校畢業者
- 二 男子初級師範學校(包含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三 號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二十七條 校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記第二十八條 師道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再入師道學校時得於考查後許可編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二十九條 師道學校學生得轉學於其他師道學校之同一學年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願書呈經現在在學學校之校長提出之

在前項情形校長應將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附於轉學願書送達受轉學之學校  
受轉學之師道學校如無妨礙應許其轉學

第三十條 校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三十一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三十二條 校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三十三條 校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三十四條 校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三十五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 三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軌律者
-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為不適於為教師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校長之許可  
第三十七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為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七章 學資及畢業後之服務  
第三十八條 應支給學生之學資其款額每月在四圓以上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監督官署定之欲變更學資款額時

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特修科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二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モノ
- 三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師道學校本科第一學年ノ入學ニ關シ國民高等學校第三學年修了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 一 男子初級中學校卒業者
- 二 男子初級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ヲ含ム)卒業者
- 三 號表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ヲ別表第三號表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表第三號表ニ依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師道學校ノ學生ハ他ノ師道學校ノ同一學年ニ轉學スルコトヲ得轉學ヲ志望スル學生ハ轉學願書ヲ現在在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校長ハ轉學願書ニ在學證明書、成績表、學科課程表及意見書ヲ添ヘ轉學先學校ニ送付スベシ  
轉學先師道學校ニ於テハ支障ナキ限リ轉學ヲ許スベシ

第三十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查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三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 五 前各號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七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七章 學資及卒業後ノ服務  
第三十八條 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資ハ月額四圓以上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學資ノ

亦同

第三十九條 校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監督官署之指揮令給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資、私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但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四十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箇年內應在監督官署所指定之國民學舍、國民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四十一條 對於在服務義務期間內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入民生部大臣指定之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施設者其在學中展緩服務義務之履行

第四十二條 在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校長受監督官署之指揮令給費畢業者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資、私費畢業者償還授業公費但均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 四 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四十三條 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情形授業公費之款額爲年額三十六圓以內由監督官署定之

第八章 教育實習機關  
第四十四條 監督官署爲供學生之實習教育起見得指定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

第九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本令所稱之監督官署爲省長或特別市長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職業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職業學校規程中修正之件

- 一 第二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 第二十一條之二 職業學校於必要時得聘置講師
- 二 第三十五條中「省或特別市設置之職業學校」之次加添「及私立職業學校」
- 第三十六條以下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屠宰場法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額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九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校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私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監督官署ノ指定スル國民學舍、國民學校又ハ國民優級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服務義務期間內ニ於テ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教員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猶豫ス

- 第四十二條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校長ハ監督官署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私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依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 二 懲罰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 四 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八年額三十六圓以下ニ於テ監督官署之ヲ定ム

第八章 教育實習機關  
第四十四條 監督官署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用ニ供スル爲ニ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本令ニ於テ監督官署ト稱スルハ省長又ハ特別市長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ニ職業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職業學校規程中改正ノ件

- 一 第二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 第二十一條ノ二 職業學校ニ於テハ必要ニ依リ講師ヲ置クコトヲ得
- 二 第三十五條中「省又ハ特別市ノ設置スル職業學校」ノ次ニ「及私立職業學校」ヲ加フ第三十六條以下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屠宰場法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屠宰場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於本細則所稱法者係指屠宰場法稱規則者係指屠宰場法施行規則而言

第二條 於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須添附記載左列事項之書類

一 設立必要之理由

二 一年間之屠畜種類豫想數並算出豫想數之根據

三 屠宰場備置器械、器具、藥品之品名及數目

四 屠宰場建設關係預算

五 屠宰場一年間之收支預算明細書

第三條 屠宰場不得設立於距離廟宇、官署、學校、幼稚園、病院、公園或水源地三百米以內之地點

第四條 屠宰場之休日與官署之休日同但對於慶祝日以外之休日因有特別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欲屠宰者於檢查開始前須向屠宰場經營者提出別記第一號格式之申請書

第六條 獸畜牽入屠宰場後應繫留於所定之處所非經生體檢查不得牽入屠宰室

第七條 欲為規則第七條第一款之屠宰者須向所管警察署長提出別記第二號格式之申請書(在未設置警察署之警察廳管內為警察廳長以下同)

前項申請書記載事項中認為有不適當時警察署長得另行指示之

第八條 欲解體規則第七條第二款之屠畜時除依第五條之規定外應向檢查員提出記載屠宰理由地點及日時之書類並添附獸醫師之診斷書或警察署之證明書

第九條 在前條之場合經檢查之結果認為不可供食用時除禁止其解體外並得指示其處分方法

第十條 依規定第七條第三款之認許地域由省長另行規定之

第十一條 在前條之地域欲為屠宰者應隨時依別記第三號格式向該管警察署長提出申請書

第十二條 在第十條之認許地域內屠宰之獸畜及屠肉不得搬出於其他之地域

第十三條 規則第十一條之屠宰臺帳及屠畜狀況應依別記第四號及第五號格式查填之並須將每月之屠畜狀況於翌月十日前報告於省長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向省長提出之書類須經由該管監督官署提出之

第十五條 屠宰場經營者對於受有屠畜檢查員承認以外之人員不得使其亂入屠宰室內

第十六條 於發生規則第二十條記載之患者時屠夫雇傭者應即時使受醫師之診斷同時並須報告該管警察署長

第十七條 規則第十九條之記載事項發生

屠宰場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ニ於テ法トハ屠宰場法ヲ規則トハ屠宰場法施行規則ヲ謂フ

第二條 屠宰場設立許可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一 設立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二 一箇年間ノ屠畜種類豫想數並ニ之ガ算出ノ基礎

三 屠宰場備置器械、器具、藥品ノ品目及員數

四 屠宰場建設關係預算

五 屠宰場一箇年ノ收支豫算明細書

第三條 屠宰場ハ社寺、官衙、學校、幼稚園、病院、公園又ハ水源地ヨリ三百米以內ニ設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屠宰場ノ休日ハ官署ノ休日ニ依ル但シ慶祝日ヲ除ク休日ニ付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屠宰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檢查開始前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申請書ヲ屠宰場經營者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獸畜ヲ屠宰場ニ牽入レタルトキハ所定ノ位置ニ繫留シ生體檢查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屠宰室ニ牽入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規則第七條第一號ノ屠宰ヲ爲サシ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屆書ヲ所轄警察署長(警察署ヲ置カザル警察廳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シ)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屆書記載事項中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ニ於テ特ニ指示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八條 規則第七條第二號ノ屠畜ヲ解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五條ニ依ルノ外屠宰ヲ爲シタル理由場所及日時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獸醫師ノ診斷書若ハ警察官署ノ證明書ヲ添付シ檢查員ニ差出スベシ

第九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檢查ノ結果食用ニ供スベカラ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ガ解體ヲ禁止スルト共ニ其ノ處分方法ヲ指示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七條第三款ニ依ル認許地域ハ省長ニ於テ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前條ノ地域ニ於テ屠宰ヲ爲サシトスル者ハ其ノ都度別記第三號樣式ニ依ル屆書ヲ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第十條ノ地域ニ於テ屠宰シタル獸畜及屠肉ハ之ヲ他ノ地域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規則第十一條ノ屠宰臺帳及屠畜狀況ハ別記第四號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作成シ毎月ノ屠畜狀況ヲ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本細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監督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十五條 屠宰場經營者ハ屠畜檢查員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ノ外濫ニ屠宰室內ニ立入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規則第二十條記載ノ患者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屠夫雇傭者ハ直ニ醫師ノ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ト共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七條 規則第十九條ノ記載事項ニ異

變動及許可證有毀損或遺失時應於五日內呈請訂正或補發廢業時應速將許可證繳還屠夫死亡或行踪不明時應由其家族或僱傭者速將其緣由報告

龍江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 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屠夫須遵守左記事項 一 作業中應攜帶許可證 二 許可證不得貸與他人 三 帶酒氣者不得從事作業 四 作業中應著用清潔之外服

第一條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除依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外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之階級別人員區別民族記載之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之認可申請書須記載左記事項 一 認可指令之日期 二 認可指令號數 三 擬請變更之事項 四 變更必要事由 第四條 請願者受警察官吏配置認可時應於警察官吏辦事處揭示依另紙樣式標牌 第五條 除規則第六條所定者外省長認有必要時得取消其認可或停止其配置或減少其配置人員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五 關於屠宰及其他應遵守檢查員之指示 六 外服及使用器具須保持清潔於作業前並須受管理官之點檢 七 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作業

第十八條 屠夫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就業中許可證ヲ攜帶スルコト 二 許可證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三 酒氣ヲ帶ビテ就業セザルコト 四 就業中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五 屠宰其ノ他ニ關シテ検査員ノ指示ニ從フコト 六 被服及使用器具ハ常ニ清潔ニシ就業前係官ノ點檢ヲ受クルコト 七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就業ヲ拒マザルコト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科料 附 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第一條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配置請願ニ關シテハ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ニ依ルノ外本令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第二條 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四號ノ階級別人員ハ民族別ニ區別シテ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第三項ノ認可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認可指令ノ日附 二 認可指令番號 三 變更セントスル事項 四 變更ヲ要スル事由 第四條 請願者警察官吏ノ配置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ノ詰所ニ別紙樣式ニ依ル門標ヲ掲グ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六條ニ定ムル場合ノ外省長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認可ヲ取消シ又ハ配置ヲ停止シ若ハ配置人員ヲ減少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科料 附 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第十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細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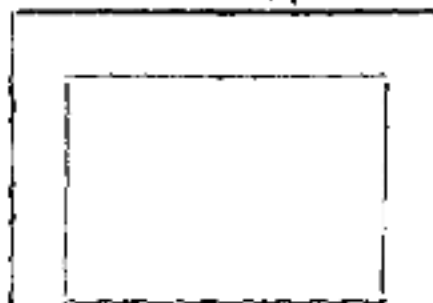
請願警察官吏辦事處門標

何縣何警察署

○○請願警察官吏辦事處

(白板黑書)

0.3米



1.5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動ヲ生ジ又ハ許可證ヲ毀損若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五日以内ニ書換又ハ再下付ヲ申請シ廢業シタルトキハ速ニ許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屠夫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家族若ハ僱傭者ハ速ニ其ノ旨届出ツベシ

龍江省令第十六號 茲ニ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 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屠夫ハ左記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就業中許可證ヲ攜帶スルコト 二 許可證ヲ他人ニ貸與セザルコト 三 酒氣ヲ帶ビテ就業セザルコト 四 就業中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五 屠宰其ノ他ニ關シテ検査員ノ指示ニ從フコト 六 被服及使用器具ハ常ニ清潔ニシ就業前係官ノ點檢ヲ受クルコト 七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就業ヲ拒マザルコト

第一條 警尉補、警長及警士ノ配置請願ニ關シテハ警尉補、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ニ依ルノ外本令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第二條 規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四號ノ階級別人員ハ民族別ニ區別シテ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一條第三項ノ認可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認可指令ノ日附 二 認可指令番號 三 變更セントスル事項 四 變更ヲ要スル事由 第四條 請願者警察官吏ノ配置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警察官吏ノ詰所ニ別紙樣式ニ依ル門標ヲ掲グ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六條ニ定ムル場合ノ外省長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認可ヲ取消シ又ハ配置ヲ停止シ若ハ配置人員ヲ減少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科料 附 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第十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科料 附 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第十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科料 附 則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第十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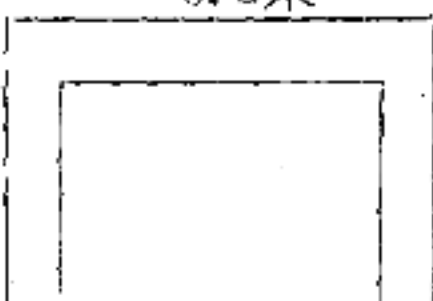
請願警察官吏詰所門標

何縣何警察署

○○請願警察官吏詰所

(白板黑書)

0.3米



1.5米



龍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關於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發令權限委任之件

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關於市縣及警察廳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其省長之發令權限委任於市長縣長及警察廳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七七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官吏積極贊助滿洲軍人後援會之件  
為令遵照茲關於滿洲軍人後援會之特殊使

命為謀依國民的援助促進其使命之達成起見業經決定依照另紙要綱由官吏率先贊助仰即轉飭所屬官吏遵照要綱積極援助俾資該會專業之確立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另紙

關於官吏對滿洲軍人後援會贊助之要綱

第一方 針

鑑及舉國一致之國防及日滿共同防衛之本義援助滿洲軍人後援會之使命達成乃國民須盡之義務茲為使民間滿養此協和國防之思想併為昂揚國民尊重兵役之精神起見擬先由官吏率先贊助

第二要 領

一 官吏之贊助概按左開行之

官名	贊助員資格	贊助方法
特任官	為有功贊助員	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贊助一千圓以上
簡任官	為特別贊助員	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贊助本俸月額百分之二十
薦任官 (本俸月額三〇圓以上)	為正贊助員	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贊助三十圓以上
高等官 (本俸月額一〇〇圓以上)	為普通贊助員	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贊助五圓以上
委任官 (月俸一〇圓以上)		

龍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丙種委任官之進退賞罰ニ關スル發令權限ノ委任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龍江省長 趙 鵬 第

丙種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スル發令權限ノ委任ニ關スル件

依省官制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市縣及警察廳ニ於ケル丙種委任官ノ進退賞罰ニ關スル省長ノ發令權限ハ之ヲ市長縣長及警察廳長ニ委任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七七號

各官署長ニ令ス

滿洲軍人後援會ノ贊助ニ關スル件  
滿洲軍人後援會ノ特殊使命ニ鑑ミ國民的

援助ニ依ル本事業ノ促進ヲ圖ル為別紙要綱ニ依リ官吏ハ率先之ガ贊助ヲ為ス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ニ付テハ貴所屬官吏ヲシテ要綱ニ遵ヒ積極的ナル援助ヲ行ハシメ以テ該會專業ノ確立ニ資スベ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別紙

滿洲軍人後援會ニ對スル官吏ノ贊助ニ關スル要綱

第一方 針

舉國一致ノ國防及日滿共同防衛ノ本義ニ鑑ミ滿洲軍人後援會ノ使命達成ヲ援助スルハ國民必須ノ義務ナリトノ協和國防ノ思想ヲ民間ニ涵養シ又國民ヲシテ兵役尊重ノ精神ヲ昂揚セシムルガ為先ツ官吏ハ率先之ガ贊助ヲ為サントス

第二要 領

一 官吏ノ贊助ハ概ネ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官名	贊助員資格	贊助方法
特任官	有功贊助員タルモノトス	千圓以上ヲ二十箇月以內ニ分割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簡任官	特別贊助員タルモノトス	月本俸ノ二〇%ヲ二十箇月以內ニ分割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薦任官 (本俸月額三〇圓以上)	正贊助員タルモノトス	三十圓以上ヲ二十箇月以內ニ分割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高等官 (本俸月額一〇〇圓以上)	普通贊助員タルモノトス	五圓以上ヲ二十箇月以內ニ分割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委任官 (月俸一〇圓以上)		

希望者爲一次交付  
囑託及吏員分別準照右開行之

本俸月額雖未滿一二〇圓者但希望者應適宜贊助之

二 新被任用者自任用之次月起按前號之標準爲相當該官級之贊助

三 前爲日本帝國軍人後援會會員者今爲滿洲軍人後援會贊助員之官吏其贊助雖云按照左開但鑑及滿洲軍人後援會援助之宗旨務必按要領第一行之

甲 對前日本帝國軍人後援會完納贖金者或會捐助者

業經完納之贖金或捐助金之額以其比本要綱所載現官級相當贊助額較少爲限得爲與其差額相等之贊助

乙 對前日本帝國軍人後援會未完納其贖金者

業經交納之額以其比本要綱所載現官級相當贊助額較少爲限得爲與其差額相等之贊助其未納之贖金得截止之

四 官吏之贊助出於自動不待勸誘由所屬長彙總行之  
五 官吏之贊助金由所屬長彙總交與滿

洲軍人後援會

六 官吏之贊助由康德六年六月開始之

七 關於實行本要綱需要特別費用時由滿洲軍人後援會負擔之

國務院訓令第七九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官吏積極贊助滿洲國赤十字社之件

爲令遵事茲鑑於滿洲國赤十字社之特殊使命爲謀依國民的援助促進其使命之達成起見業經決定根據另紙要綱由官吏率先贊助仰即轉飭所屬官吏遵照要綱積極援助俾資該社事業之確立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另紙

關於官吏贊助滿洲國赤十字社要綱

第一方 針

茲鑑於滿洲國赤十字社之特殊使命依國民的援助以圖促進本事業之發展起見官吏應率先贊助之

第二要 綱

一 官吏之贊助概依左記標準

特任官	贊助員資格	贊助額及贊助方法	備考
爲特別員	爲本俸年額百分之十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之	贊助額二〇〇圓時授以特別贊助員章達一〇〇圓時授以功章贊助終了時授以謝狀	

希望者ハ一時拂トス  
囑託及吏員ハ夫夫右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本俸月一二〇圓未滿ノ者ト雖モ希望者ハ適宜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二 新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任用ノ翌月ヨリ前號ノ標準ニ依リ當該官級ニ相當スル贊助ヲナスモノトス

三 元日本帝國軍人後援會會員タリシ者ニシテ滿洲軍人後援會贊助員トナリタル官吏ノ贊助ハ左ニ依ルモ滿洲軍人後援會援助ノ趣旨ニ鑑ミ可及的

要領ノ一ニ依ルモノトス  
イ 元日本帝國軍人後援會ニ對シ贖金ヲ完納セル者又ハ寄附ヲナセシ者

本要綱ニ基キ現官級ニ應ズル相當贊助額ヨリモ既ニ完納セル贖金又ハ寄附金ノ額ガ小ナル場合ニ限リ其ノ差額ニ相當ノ贊助ヲナシ未納ノ贖金ハ打切トナスコトヲ得

四 官吏ノ贊助ハ自發的トシ勸誘ヲ待タズ所屬長ニ於テ取纏ムルモノトス

五 官吏ノ贊助金ハ所屬長ニ於テ取纏

メ滿洲軍人後援會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六 官吏ノ贊助ハ康德六年六月ヨリ開始スルモノトス

七 本要綱實施ニ關シ特別ノ費用ヲ要スルトキハ滿洲軍人後援會ノ負擔トス

國務院訓令第七九號

各官署長ニ令ス

滿洲國赤十字社ノ贊助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赤十字社ノ特殊使命ニ鑑ミ國民的援助ニ依ル本事業ノ促進ヲ圖ル爲別紙要綱ニ依リ官吏ハ率先之ガ贊助ヲ爲スコトニ決定シタルニ付テハ貴所屬官吏ヲシテ要綱ニ遵ヒ積極的ナル援助ヲ行ハシメ以テ該社事業ノ確立ニ資スベシ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紙

滿洲國赤十字社ニ對スル官吏ノ贊助ニ關スル要綱

第一方 針

滿洲國赤十字社ノ特殊使命ニ鑑ミ國民的援助ニ依ル本事業ノ促進ヲ圖ル爲官吏ハ率先之ガ贊助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要 領

一 官吏ノ贊助ハ概ネ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特任官	贊助員資格	贊助額及贊助方法	備考
特別贊助員タルモノトス	本俸年額ノ一〇%ヲ二十箇月以內ニ分割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贊助額二〇〇圓ニ達シタルトキ特別贊助員章ヲ受ケ一〇〇圓ニ達シタルトキ功章ヲ受ケルモノトス贊助ヲ終リタルトキハ謝狀ヲ受ク	

薦任官 但本俸月額在二〇圓以上者	薦任官 但本俸月額在二〇圓以上者	簡任官
為終身正贊助員	為終身正贊助員	為特別員
為三〇圓於五箇年以內分納之	為本俸年額百分之三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之	為本俸年額百分之五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之
贊助額達三圓時授以正贊助員章達三圓時授以終身正贊助員章綵花贊助終了時授以終身正贊助員章綵花	贊助額達三圓時授以正贊助員章達三圓時授以終身正贊助員章綵花贊助終了時授以終身正贊助員章綵花	贊助額達三圓時授以特別贊助員章達二〇圓時授以特別贊助員章達二〇圓時授以特別贊助員章

希望者為一回繳納之

薦任官以下者第一次贊助在二十五圓以上時由贊助總額減五圓

囑託吏員準於右表

本俸雖未滿一二〇圓者希望者適宜贊助之

新任用者由任用時起為相當於各該官級之贊助

一 官吏中有充為日本赤十字社社員者其贊助依左列辦法

甲 對於日本赤十字社贖金納完者

基於本要綱鑑於援助滿洲國赤十字社之趣旨更對於滿洲國赤十字社依其該當官級贊助相當之金額

乙 對於日本赤十字社贖金未納完者

對於日本赤十字社之贖金豫定額與本要綱所定之贊助額相同時得將其未納額繳納滿洲國赤十字社但鑑於援助滿洲國赤十字社之趣旨務須依照前項辦理

三 官吏之贊助為自發的不待勸誘並由所屬長官彙集之

四 官吏之贊助金由所屬長官徵收後交付於滿洲國赤十字社

五 官吏之贊助自康德六年六月起開始

六 關於本要綱實施需要特別費用時由

基於本要綱鑑於援助滿洲國赤十字社之趣旨更對於滿洲國赤十字社依其該當官級贊助相當之金額

薦任官 但本俸月額在二〇圓以上者	薦任官 但本俸月額在二〇圓以上者	簡任官
終身正贊助員	終身正贊助員	特別贊助員
三〇圓於五箇年以內分納贊助	本俸年額ノ百分之三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贊助	本俸年額ノ百分之五於二十箇月以內分納贊助
贊助額三圓ニ達シタルトキニ正贊助員章ヲ受ケテ終身正贊助員章ヲ受ケル	贊助額三圓ニ達シタルトキニ正贊助員章ヲ受ケテ終身正贊助員章ヲ受ケル	贊助額三圓ニ達シタルトキニ終身正贊助員章ヲ受ケル

希望者ハ一時拂トス

薦任官以下ニシテ第一回分贊助ニ際シ二十五圓以上ヲ贊助シタルトキハ贊助總額ヨリ五圓ヲ減ズルモノトス

囑託、吏員ハ右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本俸一二〇圓未滿ノ者ト雖モ希望者ハ適宜贊助スルモノトス

新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ハ任用ノ時ヨリ當該官級ニ相當スル贊助ヲナスモノトス

二 日本赤十字社社員タル官吏ノ贊助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イ) 日本赤十字社ニ對シ贖金ヲ完納セル者

本要綱ニ基キ滿洲國赤十字社援助ノ趣旨ニ鑑ミ更ニ滿洲國赤十字社ニ對シ當該官級相當額ノ贊助ヲナ

スモノトス

(ロ) 日本赤十字社ニ對シ贖金ヲ完納シ居ラザル者

日本赤十字社ニ對スル贖金豫定額ガ本要綱ニ定ムル贊助額ニ等シキ時ニ限り其ノ未納額ヲ滿洲國赤十字社ニ贊助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滿洲國赤十字社援助ノ趣旨ニ鑑ミ可及的ニ前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三 官吏ノ贊助ハ自發的トシ勸誘ヲ待タズ所屬長ニ於テ取纏ムルモノトス

四 官吏ノ贊助金ハ所屬長ニ於テ徵收シ滿洲國赤十字社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五 官吏ノ贊助ハ康德六年六月ヨリ開始スルモノトス

六 本要綱實施ニ關シ特別ノ費用ヲ要

基於本要綱鑑於援助滿洲國赤十字社之趣旨更對於滿洲國赤十字社依其該當官級贊助相當之金額

滿洲國赤十字社負擔

第三 措 置

- 一 本要綱實施所必要之文書以國務總理大臣名義發之
- 二 對於協和會、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準於本要綱要望其各贊助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 郵政官署長

為令遵事茲將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目次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採 用

第三章 保 證

第四章 給 與

第五章 休 假

附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關於郵政官署之雇員及傭人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郵政官署置左列雇員除另行規定者外使其從事下列各該職務

一 辦事員 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

金、郵政轉帳、郵政生命保險、委託

郵政業務、電氣通信監督並關於委託

電氣通信業務之各種事務

二 技術員 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

金、郵政轉帳、郵政生命保險、委託

郵政業務、電氣通信監督並關於委託電氣通信業務之各種技術

三 打字員 文書之清書

四 司機員 自動車、自動自行車之駕駛及其整備

五 乘務員 郵件之集遞、遞送、電報匯兌及電報轉帳關係書類之送達、郵袋之封裝、運搬、轉裝、裝、卸、護送及看守並收款

新採用之雇員採用後得暫為臨時雇員

郵務員遇有必要時得使其輔助辦事員之職務

第三條 郵政官署置左列傭人除另行規定者外使其從事下列各該職務

一 郵便夫 郵袋之封裝、運搬、裝、卸並其他之勞力

二 技工 印刷、裝訂、煖氣、木工並其他之工務

三 雜務夫 廳舍內外之清掃、物品之包裝、運搬並其他雜務

四 聽 差 事務室內之書類、物品運搬並其他職員事務上之雜用

新採用之傭人採用後得暫為臨時傭人

郵便夫、雜務夫及聽差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互相輔助各職務

第四條 郵政局適應必要設置指導員其員數另行指定之

指導員由辦事員或郵務員中認為精通職務及有相當材幹者由郵政局長任命之

スルトキハ滿洲國赤十字社ノ負擔トス

第三 措 置

- 一 本要綱實施ニ要スル文書ハ國務總理大臣名ヲ以テ發スルモノトス
- 二 協和會、特殊會社及準特殊會社ニ對シテハ本要綱ニ準ジ各贊助方ヲ要望スルモノトス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號

郵政官署長ニ令ス

茲ニ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七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目次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章 採 用

第三章 保 證

第四章 給 與

第五章 休 假

附 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郵政官署ノ雇員及傭人ニ關シテ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郵政官署ニ左ノ雇員ヲ置キ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各下記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

一 辦事員 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

金、郵政振替、郵政生命保險、委託

郵政業務、電氣通信ノ監督並ニ委託

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諸般ノ事務

二 技術員 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

金、郵政振替、郵政生命保險、委託

郵政業務、電氣通信ノ監督並ニ委託電氣通信業務ニ關スル諸般ノ技術

三 打字員 文書ノ清書

四 司機員 自動車、自動自行車ノ運轉及其整備

五 郵務員 郵便物ノ集配、遞送、電信為替及電信振替關係書類ノ送達、郵便行囊ノ荷造、運搬、積替、積込、積卸、護送及看守並ニ集金

新規ニ採用スル雇員ハ採用後當分ノ間臨時雇員ト為スコトヲ得

郵務員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辦事員ノ職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郵政官署ニ左ノ傭人ヲ置キ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各下記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

一 郵便夫 郵便行囊ノ荷造、運搬、積込、積卸其ノ他ノ役務

二 技工 印刷、製本、煖房、木工其ノ他ノ工務

三 雜務夫 廳舍内外ノ清掃、物品ノ荷造、運搬其ノ他ノ雜務

四 聽 差 事務室內ニ於ケル書類、物品ノ持運其ノ他職員事務上ノ雜用

新規ニ採用スル傭人ハ採用後當分ノ間臨時傭人ト為スコトヲ得

郵便夫、雜務夫及聽差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互ニ各該職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郵政局ニハ必要ニ應ジ指導員ヲ置ク其ノ員數ハ別ニ之ヲ指定ス

指導員ハ辦事員又ハ郵務員中職務ニ精通シ相當材幹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ヨリ郵

第五條 指導員從事左列職務

- 一 郵務員及傭人之服務並其他之指導
- 二 郵務員及傭人之制服並其他職務上需要物品之分配與保存
- 三 郵務員及傭人風紀衛生及其他各種之取締

第六條 因特別之理由不能按本令者郵政管理局長應具其理由呈請郵政總局長之認可

第二章 採用

第七條 雇員由滿十四歲以上其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中採用之

一 辦事員及技術員

(甲) 國民優級學校或日本國高等小學校畢業者及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乙) 有二年以上郵政業務之經驗成績顯著其為辦事員或技術員認為適當者

二 打字員

國民優級學校或日本國高等小學校畢業者或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其關於打字之技術業已修得者

三 司機員

有所定之自動車駕駛許可證及有相當之實務經驗者

四 郵務員

(甲) 國民學校或日本國尋常小學校畢業者或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力者

(乙) 傭人其成績顯著良好為郵務員認為適當者

第八條 傭人為滿十四歲以上由國民學校畢業者或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中採用之但限於聽差滿十二歲以上者得採用之

第九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採用為雇員或傭人

- 一 因健康及官能不良於執務上有妨礙者
  - 二 未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 三 關於對郵政之故意犯罪者
  - 四 依前款以外之犯罪被處為禁錮以上之刑者
  - 五 因懲戒免官或免職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
  - 八 思想不穩健者
  - 九 吸食鴉片者
  - 十 偽造履歷者
  - 十一 其他為雇員或傭人不適當者
- 合於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至未受執行之日起三年、由被免官或免職日起經過二年具有顯著改悛之情者不妨採用之

政局長之任命

第五條 指導員ハ左ノ職務ニ從事セシム

- 一 郵務員及傭人ノ服務其ノ他ノ指導
- 二 郵務員及傭人ノ制服其ノ他職務上ニ要スル物品ノ配給及保存
- 三 郵務員及傭人ノ風紀衛生及其ノ他諸般ノ取締

第六條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本令ニ依リ難キ場合ハ郵政管理局長ハ其ノ事由ヲ具申シ郵政總局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章 採用

第七條 雇員ハ滿十四歲以上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ノ資格ヲ有スル者ヨリ之ヲ採用ス

一 辦事員及技術員

(イ) 國民優級學校若ハ日本國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ロ) 二年以上郵政業務ニ經驗ヲ有シ成績著シク良好ニシテ辦事員又ハ技術員トシテ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者

二 打字員

國民優級學校若ハ日本國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シテ打字ニ關スル技術ヲ修得シタル者

三 司機員

所定ノ自動車運轉免許證ヲ有シ相當ノ實務經驗ヲ有スル者

四 郵務員

(イ) 國民學校若ハ日本國尋常小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

アリト認メタル者

(ロ) 傭人ニシテ成績著シク良好ニシテ郵務員トシテ適當ナリト認メタル者

第八條 傭人ハ滿十四歲以上ニシテ國民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ヨリ之ヲ採用ス但シ聽差ニ限リ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雇員又ハ傭人ニ採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健康及官能ノ不良ニ因リ執務上支障アル者
  - 二 確實ナル保證人ヲ有セザル者
  - 三 故意ヲ以テ郵政ニ關スル罪ヲ犯シタル者
  - 四 前號以外ノ犯罪ニ依リ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 五 懲戒ニ依リ免官又ハ免職セラレタル者
  - 六 破產ノ宣告ヲ受ケ復權セザル者
  - 七 禁治產者又ハ準禁治產者
  - 八 思想穩健ナラザル者
  - 九 阿片ヲ吸食スル者
  - 十 履歷ヲ偽リタル者
  - 十一 其他雇員又ハ傭人トシテ適當ナラザル者
- 前項第四號又ハ第五號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刑ノ執行ヲ終ヘ若ハ執行ヲ受クルコトナキニ至リタル日ヨリ三年、免官又ハ免職セラレタル日ヨリ二年ヲ經過シ改悛ノ情顯著ナル者ハ之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十條 擬行採用雇員或傭人時應使志願者提出左列書類

-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 二 親筆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或該當之證明書
- 四 保證書(第二號書式)
- 五 本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書
- 六 本人之戶籍謄本或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 七 所指定醫師之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
- 八 本人像片但須為最近六箇月以內所撮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型於其背面親筆填寫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第十一條 擬行採用有前職者或有現職者為雇員時對於前職所或現職所應按另紙第五號書式之職歷照會書應照會調查其職歷事項

第十二條 因職員之缺員、缺勤及缺務以現在人員難以處辦時或因臨時事務激增以定員難以處辦時限於認為適當者不拘本章之規定得採用臨時雇員或臨時傭人

第十三條 保證人具有左列各款之條件且應由郵政官署長認為適當者

- 一 為能力者之男子

二 居於國內營獨立之生計身分確實其能有為本令所定之保證資產者

三 不抵觸第九條第三款乃至第八款各款之一者

第十四條 保證金額於左列款額限度內按雇員或傭人之擔務由郵政官署長規定之

- 一 辦事員 五百圓以上
- 二 技術員 五百圓以上
- 三 打字員 一百圓以上
- 四 司機員 二百圓以上
- 五 郵務員 二百圓以上
- 六 傭人 百圓以上

第十五條 郵政官署長每年一回以上將其所屬雇員及傭人之保證人嚴正調查其身分並資產狀態如認為保證人不適當時應使其變更保證人

第十六條 郵政官署長將其採用之雇員及傭人擔務如有變更時得使其變更保證款額

第十七條 保證人於其後繼者之確定前不得退保

第十八條 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其資格時應另定保證人

第十九條 更迭保證人時新保證人應繼承舊保證人之責任

第四章 給與

第十九條 辦事員、技術員、打字員及司機員之薪俸為月薪但第十二條臨時雇員

第十條 雇員又ハ傭人ヲ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志願者ヨリ左ノ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 二 自筆履歷書
- 三 修業證書又ハ卒業證書若ハ之ニ該當スル證明書
- 四 保證書(第二號書式)
- 五 本人及保證人ノ身分證明書
- 六 本人ノ戶籍謄本又ハ家族調書(第三號書式)
- 七 指定シタル醫師ノ健康診斷書(第四號書式)
- 八 本人ノ寫真但シ最近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第十一條 前職アルモノ又ハ現ニ職ニアル者ヲ雇員ニ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職所又ハ現職所ニ就キ別紙第五號書式ノ職歷照會書ニ依リ職歷事項ヲ照會調査スベシ

第十二條 職員ノ缺員、缺勤及缺務ノ為現在員ヲ以テ處辦シ難キ場合又ハ臨時ニ事務激增シ定員ヲ以テ處辦シ難キ場合ニハ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ニ限り本章ノ規定ニ拘ラズ臨時雇員又ハ臨時傭人トシテ之ヲ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保證

第十三條 保證人ハ左ノ各號ノ條件ヲ具備シ且郵政官署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 一 能力者タル男子

二 國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分確實ニシテ本令ニ定ムル保證ヲ為シ得ル資産アル者

三 第九條第三款乃至第八號ノ各號ノ一ニ抵觸セザル者

第十四條 保證金額ハ左ノ金額ノ限度ニ於テ當該雇員又ハ傭人ノ擔務ニ應ジ郵政官署長之ヲ定ムベシ

- 一 辦事員 五百圓以上
- 二 技術員 五百圓以上
- 三 打字員 百圓以上
- 四 司機員 二百圓以上
- 五 郵務員 二百圓以上
- 六 傭人 百圓以上

第十五條 郵政官署長ハ其ノ採用ニ係ル雇員及傭人ノ保證人ノ身分並ニ資產狀態ヲ每年一回以上嚴正調査シ保證人トシテ適當ナラズ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保證人ヲ變更セ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郵政官署長ハ其ノ採用ニ係ル雇員及傭人ノ擔務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保證金額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保證人ハ其ノ後繼者ノ確定スル迄辭任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保證人死亡シ若ハ其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保證人ヲ定ムベシ

第十九條 更迭保證人更迭シタルトキハ舊保證人ノ責任ハ新保證人ニ於テ之ヲ承繼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給與

第十九條 辦事員、技術員、打字員及司機員ノ給料ハ月給トス但シ第十二條ニ

之薪水爲日薪  
 第二十條 郵務員及傭人之薪俸爲日薪但  
 郵務員其勤務繼續滿五年以上成績顯著  
 良好者之薪俸得爲月薪

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薪俸之限制如左

- 一 雇員 月額爲二百圓以內
- 二 傭人 月額爲百圓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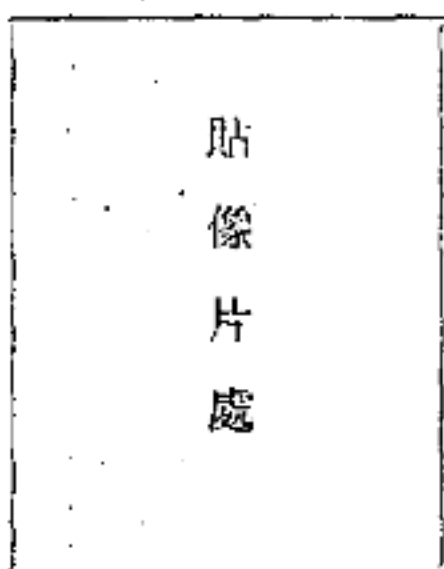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爲指導員之郵務員支給月額  
 五圓以內之指導員津貼於月之中途爲命  
 免指導員時指導員津貼按日數計算支給  
 之

第五章 休 假

第二十三條 從事郵便現業之雇員及傭人  
 對於勤務日數每日得與以一日之普通

第一號書式

雇員(或傭人)採用願書



原籍  
 現住所  
 應受通知地址

擬之貴局採用爲辦事員(或各職名)茲特檢同書類申請  
 隨核施行請呈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 鈞鑒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休假

前項以外之雇員及傭人其普通休假依康  
 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三八號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  
 行

第二十五條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訓令第  
 五六號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施行本令時現在左列之職務  
 者如不另授辭令時按各下記相當職務以  
 同等薪水或同等津貼任命之對於各職臨  
 時者亦同

集配員 小使  
 遞送員 郵務員 雜務夫  
 郵便員 倉庫夫

依ル臨時雇員ノ給料ハ日給トス

第二十條 郵務員及傭人ノ給料ハ日給ト  
 ス但シ郵務員ニシテ滿五年以上勤續シ  
 成績著シク良好ナル者ノ給料ハ月給ト  
 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ノ制限ハ  
 左ノ通トス

- 一 雇員 月額二百圓以內
- 二 傭人 月額百圓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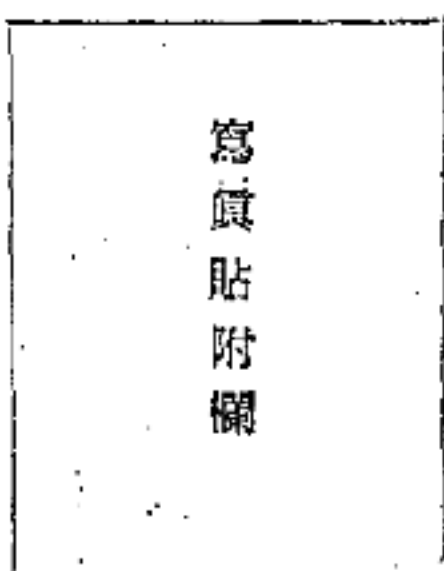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指導員タル郵務員ニハ月額  
 五圓以內ノ指導員津貼ヲ支給ス月ノ中  
 途ニ於テ指導員ヲ命免シタルトキハ指  
 導員津貼ハ日割計算ヲ以テ支給ス

第五章 休 暇

第二十三條 郵便ノ現業ニ従事スル雇員  
 及傭人ニハ勤務日數十日ニ付一日ノ通

別表第一號

雇員(又ハ傭人)採用願書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貴局辦事員(又ハ各職名)ニ採用相成度候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 殿

右 氏 名

常休暇ヲ付與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以外ノ雇員及傭人ノ通常休暇ハ康  
 德四年八月勅令第二三八號ニ依ル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  
 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五條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訓令第  
 五六號郵政官署雇員及傭人規程ハ之ヲ  
 廢止ス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左ノ職ニ  
 在ル者別ニ辭令ヲ須キザルトキハ各下  
 記ノ職ニ同給又ハ同津貼ヲ以テ命ゼラ  
 レタルモノトス各職臨時者ニ付亦同ジ

集配員 小使  
 遞送員 郵務員 雜務夫  
 郵便員 倉庫夫

第二號書式之一

郵政保證書

三分  
收入  
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或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保證事茲因某業經貴局採用本人其在職中如發生關於本人身上之事故時敝人自當擔保一切至於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爲對於貴局發生損害時立即負其賠償責任特此出具保證是寔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 鈞鑒

郵政保證書

三分  
收入  
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或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保證事茲保得某某爲貴局  
本人情願擔任郵政保證人使該員誠實盡其職責關於該員一切責任不待論即因該員之所爲以致官方招受損害時以國幣  
有無適從貴局之指示本人立即負賠償之全責特此出具保證書存證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 鈞鑒

原籍  
現住所  
戶主(或與戶主之關係)  
右郵政保證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別表第二號ノ一

郵政保證書

三分  
收入  
紙

本籍  
現住所  
戶主(又ハ戶主トノ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ノ者貴局ニ御採用相成候上ハ奉職中ニ生ジタル本人身上ニ關スル事故ニ付テハ拙者ニ於テ一切引受ケ可申ハ勿論故意又ハ過失ニ基ク行爲ニ因リ貴局ニ御損害相損候節ハ直ニ賠償ノ責ニ任ジ可申候也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 殿

郵政保證書

三分  
收入  
紙

原籍  
現住所  
戶主(又ハ戶主トノ關係)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御局ニ採用相成候ニ付テハ私儀郵政保證人ニ相立本人ヲシテ誠實ニ其ノ職責ヲ盡サシムベク又同人ノ身上ニ關スル一切ノ責務ハ勿論同人ノ所爲ヨリ官ニ損害ヲ與ヘタル場合ハ國幣  
圖ノ限度ニ於テ本人資力ノ有無ニ拘ハラズ御指示ニ從ヒ拙者ニ於テ直ニ之ヲ償納可  
ナリテモ後遺恩日矣也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 殿

原籍  
現住所  
戶主(又ハ戶主トノ關係)  
右郵政保證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書式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戶主 某某幾男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右開無訛事實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生 名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 年 月 日生 名

身長	胸圍	視力	視器	語言	各部	摘要
體重	呼吸伸縮	矯正視力	屈折器	聽能	運動	
				口咽		
				喉		
				動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別表第三號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氏 年 月 日生 名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右ノ通稱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日生 名

別表第四號

健康診斷書

氏 年 月 日生 名

身長	胸圍	視力	視器	語言	各部	摘要
體重	呼吸縮張	矯正視力	屈折器	聽能	運動	
				口咽		
				喉		
				動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第五號書式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名)

④

鑒

原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生

對於前列者按左列事項請分神逐一填寫伏祈

闕下是荷至於回示時請於信封面左側填寫「郵政公事」以免費郵件寄來是盼

計開

原籍有無不同	思想之傾向
戶主或與戶主之關係	有無前科但國事犯如復職者其事情之詳細
姓名有無不同	破產者其不得復職者
生年月日有無不同	其他應為參考之事項
職業及動靜	
貧富大兄	

茲特回答如右

康德 年 月 日

下欄空白處請填寫官職姓名

並祈蓋章是盼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別表第五號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局長名)

④

殿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生

右ノ者ニ對シテ御手數左記事項記入御返長相煩シ度候

追テ御回答ノ場合ハ封皮表面左傍ニ「郵務公事」ト記載シ無料郵便トシテ御差出相成度候

記

本籍相違ノ有無	思想ノ傾向
戶主又ハ戸主トノ續柄	前科ノ有無但シ國事犯ニシテ復職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事情詳細
氏名相違ノ有無	破產者ニシテ復職ヲ得ザル者
生年月日有無相違ノ有無	其他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職業及動靜	
資産狀況	

右回答ス

康德 年 月 日

下ノ餘白ハ官職名記入ノ

上御捺印相煩度候



### 任免及指敍

任營繕需品局技佐 佐藤 茂任三等 瀧川五一郎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任交通部屬官 中村堅次郎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  
 龍江省警務廳屬官 坂本 正春  
 兼任林野局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特許發明局屬官 鈴木 定榮  
 小濱 武夫  
 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營繕需品局技佐 瀧川五一郎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佳木斯鐵道警護隊辦事 高須 茂雄  
 派在鹿道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清原鐵道警護隊辦事 仲谷 剛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吉林鐵道警護 野荒源一郎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派在清原鐵道警護隊辦事  
 梅河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東 一雄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煙筒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山下 吉盛  
 派在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吉林鐵道警護隊辦事 永光吉之助  
 派在煙筒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煙筒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和田 進  
 派在通化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博克圖鐵道警護隊辦事 福島 政一  
 派在索倫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隊辦事 福山 頼道  
 派在博克圖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索倫鐵道警護隊辦事 小川 澄  
 安東鐵道警護隊辦事 佐藤清一郎  
 派充大石橋鐵道警護隊長  
 錦州鐵道警護隊辦事 小賀 珍平  
 派充金嶺寺鐵道警護隊長 監  
 錦州鐵道警護 小杉 興藏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派充海州鐵道警護隊長  
 錦州鐵道警護 永野 登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派充赤峰鐵道警護隊長

牡丹江鐵道警護 三木 茂雄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派充勃利鐵道警護隊長  
 林口鐵道警護隊辦事 勝谷 一六  
 派充鹿道鐵道警護隊長 監  
 哈爾濱水上警護隊辦事 吉川 忠一  
 派充五常鐵道警護隊長 監  
 齊齊哈爾鐵道警護 下元 一二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派充鄭家屯鐵道警護隊長  
 博克圖鐵道警護隊辦事 松井 義夫  
 派充博克圖鐵道警護隊長 監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里鐵道警護隊辦事 中西 眞一  
 派充墨爾根鐵道警護隊長 監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牡丹江鐵道警護 鹽潮 巖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派在勃利鐵道警護隊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  
 航路司辦事 佐藤貞三郎  
 交通部技士  
 營口治水工程處辦事 細野 淳一  
 交通部技士  
 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梶田 龜吉  
 交通部技士

航路司辦事 佐々木政吉  
 交通部技士  
 錦州治水工程處辦事 大平 貞  
 交通部技士  
 派在密山治水工程處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屬官 中村堅次郎  
 派在遼河治水調查處辦事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  
 巡監 下村 次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巡監 吉川 忠二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十三日  
 林野局技士 山崎 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訥河縣警佐 日淺 一之  
 兼林野局屬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開拓總局屬官 奈賀 喜治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六月十二日  
 營林署屬官 高橋 利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產業部屬官 山川 博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七月五日  
 林野局屬官 樂文川

公

告

康德六年刑第一八號

康德五年刑第六號

●公示送達

姓名	張慕
性別	男
籍貫	韓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午前九時於綏化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七日

綏化地方法院

審判官 玄亦高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陳寶
性別	男
籍貫	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午前九時於佳木斯地方法院富錦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富錦分庭

審判官 李恭智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七月七日

綏化地方法院書記官 趙喜善 國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富錦分庭書記官 田維良 國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權限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三一七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阿部重兵衛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其住所移轉於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五丁目四番地之四五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支店 的  
一、洋灰之買賣並配給業務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縮後權限(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三一七號ニ移轉ス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阿部重兵衛(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其住所ヲ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五丁目四番地ノ四五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一、支店 的  
一、セメントノ買賣並ニ配給業務

二、洋灰之輸出入及其買賣並配給業務  
三、關於前各項之統制業務  
四、其他前各項之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三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株式會社設立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一、小川逸郎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一〇號  
一、河村英夫 新京特別市崇智路六一四號  
一、池田龍雄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一、石原徹雄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二三番地

國吉喜一 大連市泡崖屯二一四〇番地ノ二  
一、小岩井 勳 新京特別市昭光路八〇一號白山  
住宅

國吉喜一 大連市泡崖屯二一四〇番地之二  
一、小岩井 勳 新京特別市昭光路八〇一號白山  
住宅

佐久間 章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酒井秀助 遼陽市櫻木町四三番地  
一、代表會社董事 小川逸郎 河村英夫

佐久間 章 奉天市大和區竹園町三番地  
酒井秀助 遼陽市櫻木町四三番地  
一、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小川逸郎 河村  
英夫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河野喜作 吉林市大馬路一七九番地  
加藤德善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〇一號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河野喜作 吉林市大馬路一七九番地  
加藤德善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六〇一號

●株式會社設立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 號 株式會社日清棧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一六  
番地

一、商 號 株式會社日清棧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一六  
番地

一、支 店 哈爾濱市田地街三〇號  
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三八番地之一

一、支 店 哈爾濱市田地街三〇號  
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三八番地ノ一

一、目 的

一、目 的

一、糧業  
二、輸出入業

一、糧業  
二、輸出入業

三、代理業

三、代理業

四、前三項之附帶必要業務

四、前三項ニ附隨スル必要ナル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非經董事會之承諾不  
得讓渡或買賣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諾ヲ  
經ルニ非ザレバ買賣讓渡スルヲ得ズ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掲載之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松下外次郎 東京市芝區車町四六番地  
佐久間 寬 大連市寶町三番地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松下外次郎 東京市芝區車町四六番地  
佐久間 寬 大連市寶町三番地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本田兵一 大連市寶町三番地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本田兵一 大連市寶町三番地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之日滿二十年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年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八日監事齊藤靖彦其住所移轉  
於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一、康德五年九月八日監事齊藤靖彦ハ其ノ住所  
ヲ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 株式失權預告

查本社株式第三次繳納金每壹株金  
拾貳圓五拾錢限由接到繳納催告書  
日起於三十日以内將定款所定之違  
約金一併逕繳本社或本社東京出張  
所再者如屆期仍不繳納時按照商法  
及本社定款之規定則喪失株主之權  
利所有情形於七月十日通知未繳納  
各株主爲此公告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第八期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勘定科目	金額	勘定科目	金額
預金現金	一五、四四〇・四	株積立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商掛品	三三、五三三・三	諸準備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賣掛金	二四、六三〇・四	支拂手形	六九,〇〇三・三五
機械工具	八、八九三・三	預り金	一四、一六三・三
什器自動車	五、一九九・九	買掛金	九、三三三・三
不動產	四、五〇〇・〇	未拂假受金	八〇,六八三・三
假拂金	一四、五六一・六	前期繰越金	三〇,四四〇・七
合計	1,005,508.03	前期利益金	三〇,四四〇・七
		合計	1,005,508.03

### 第八期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借方同一ニ付省略ス

### 第八期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至同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額	項 目	金額
損失之部		利益之部	
當期總損金	三三,〇三六・三	當期總益金	三〇,四四〇・七
當期利益金	三三,〇三六・三	前期繰越金	三〇,四四〇・七
合計	三三,〇三六・三	合計	三〇,四四〇・七

### 第八期利益金處分案

一金四萬五千四百九拾圓九拾六錢  
 一金貳萬四百六拾四圓五拾七錢  
 合計金六萬五千九百五拾五圓五拾參錢

右處分案

金 壹萬圓 法定積立金  
 金 壹萬圓 別途積立金  
 金 壹萬五仟圓 配當金(年一割)

金 五仟圓  
 金 貳萬五千九百五拾五圓五拾參錢  
 右之通ニ候也  
 康德六年六月 日

役員賞與金  
 次期へ繰越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參拾九番地

### 東洋自動車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高井兵三郎  
 常務取締役 露口敬三  
 取締役 星野行則  
 取締役 樋口虎三  
 前記書類ノ調査ヲ遂ゲ其正確妥當ナルヲ認證候也  
 康德六年六月 日

監查役 矢部 豐次  
 監查役 陌間 甚助

###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額  
 鑄幣 準備額  
 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自康德六年七月二日  
 至同 七月八日

四二二、一三一、八一四・〇〇  
 三八一、四五二、七三〇・〇〇  
 一九四、〇八七、八一五・〇〇  
 一八七、三六四、九一五・〇〇  
 三〇、六七九、〇八四・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滿洲の誇り  
**三球イン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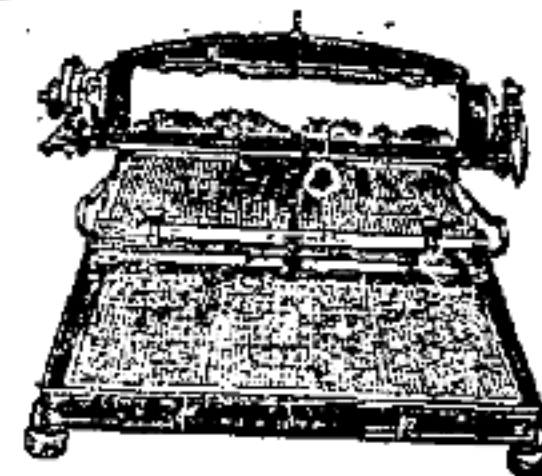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3804 ③3875  
 電話 ③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タイプ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 菅沼パイライター

(型録進呈)



日文  
英文  
各種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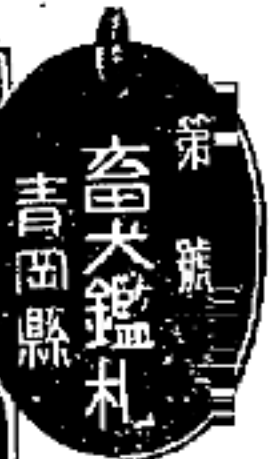
新京營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電 ② 1452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電 ② 38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人欄欄胡同三〇電 西局 2418  
東局 2419

代理店

大連 益屋商會 安東 武藤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 齊々 哈爾濱 秋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第一號  
畜大鑑札  
青田縣  
門牌  
鑑車  
牌札

農事合作社章之章



第四六八號

カタログ及見本進呈

各省縣公署御用  
株式會社イラ商士總代理店

# 高石洋行

事務所 哈爾濱道外純街九  
電話八八九一  
工場 哈爾濱道外純街一  
電話三〇二

## 建設リ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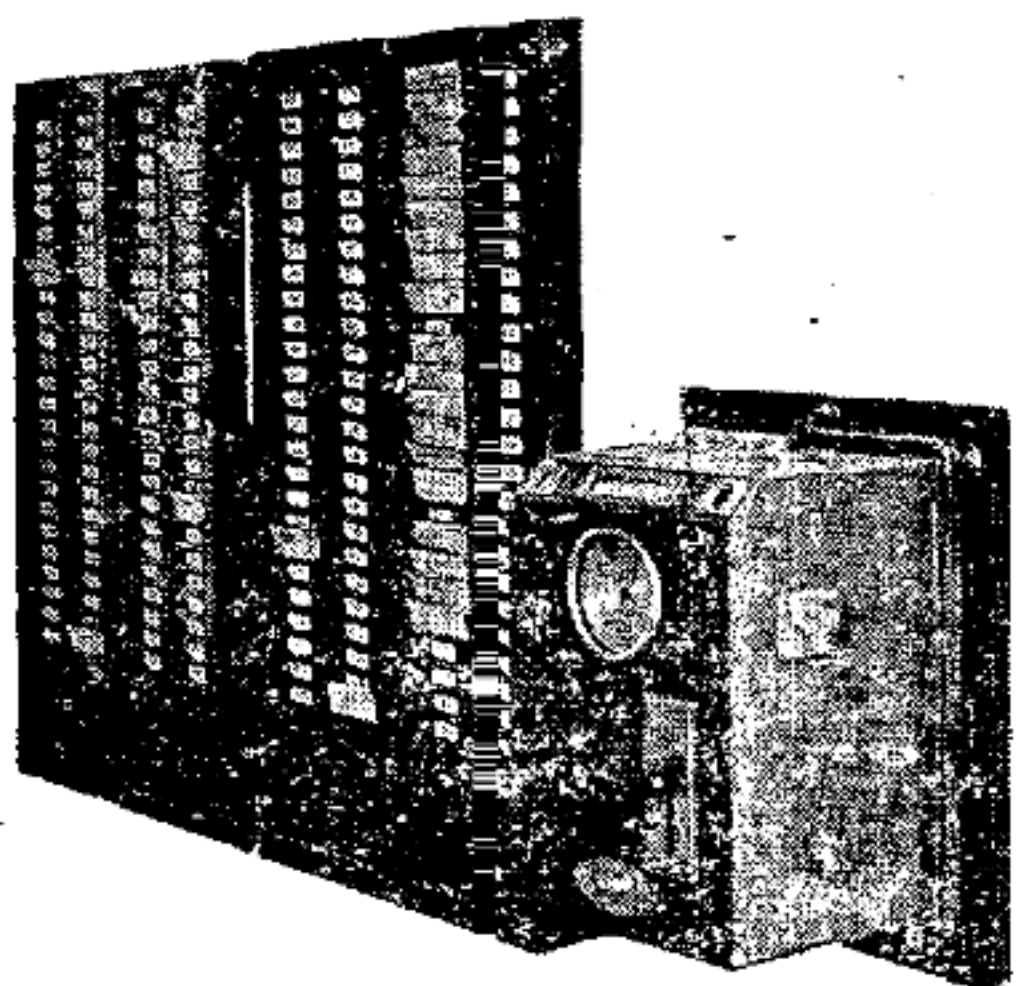
### 學科的新秩序

マヤトイノコダー

三大特色

- 1 電燈線色 2 價格低廉
- 3 機器構造 堅固耐用
- 4 裝置簡單 容易操作

會社、工場等に於ける出退勤の御記録は機械化が必要です。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日本大東市川區本町三ノ六〇六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七連市山通

大連・奉天・新京・哈爾濱  
明治製菓株式會社



母乳代用

用法簡單で廉價な優良加糖粉乳

# 明治 コナミルク

(罐赤)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五分(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一〇(呼出)國務院三三三(大編組)  
新東京地營 電話二一〇  
大連 電話一五七三